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8/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由200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財政預算案的若干稅收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1年4月4日發出的FIN CR 3/7/2201/00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4月25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載於《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2001年第61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的附表。該命令已於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實施。財政司司長在當日動議二讀《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時，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議員可參閱本部於2001年3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該命令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72/00-01號文件)。為方便議員參考，現將該報告隨附的列表轉載於**附件A**。該列表載述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及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提及各項建議的有關段落。

5. 憑藉條例草案第1(2)條，該等條文當作自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起實施。條例草案第4及7條為保留條文，訂明：

- (a) 如正式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是於2001年7月6日或該日之前屆滿，而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將該執照續期的申請書，則正式駕駛執照續期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加費對該項續期並不生效；

- (b) 如車輛牌照是於2001年7月6日或該日之前屆滿，而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就該車輛續發牌照，則牌照費的增加對該項牌照續發並不生效。

6.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界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中“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以便署長在有關汽車的先前牌照屆滿後接獲就汽車領牌提出的申請書時，計算有關的附加費(新訂的第21(13)(b)條)。該規例第21(7)條訂明會收取一項附加費，而該項附加費按先前牌照屆滿時起計的未領牌期內每天應繳適當牌照年費的0.33%計算。

7. 新訂的第21(13)(b)條建議，關於署長在2001年7月6日之後接獲就汽車領牌提出的申請書，就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前及之後的未領牌期間訂定不同的適當牌照年費。政府當局實際上準備按照作出修訂前的費用計算2001年3月7日整日所須繳付的附加費，並會考慮就此對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的解釋載於**附件B**。

公眾諮詢

8.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結論

10. 本部會在接獲上文第7段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4月11日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2001至2002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演辭的段落 | 法律效力 |
|------------|-----------------------------|---|
| 條例草案第2(a)條 | 第110至112段 |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將予修訂，以便將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稅率由30%增加至40%。 |
| 條例草案第2(b)條 | 第108及109段 |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將予修訂，以便將煙草的稅率調高5%。 |
| 條例草案第3條 | 第113至115段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將予修訂，以便將發出正式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執照複本、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國際駕駛許可證複本，或將該等執照／許可證續期的費用增加10%*。 |
| 條例草案第5及6條 | 第113至115段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將予修訂，以便將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增加10%*，並澄清“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以便署長在車輛牌照屆滿後接獲續牌申請時，計算登記車主在未領牌期內應繳的附加費。 |

* 請察悉有關保留條文的效力。

傳真號碼：2868 5279
電話號碼：2810 2229
本函檔號：FIN CR 5/7/2201/00
來函檔號：LS/S/20/00-01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2001年第61號法律公告)

你在上月九日來信，要求我們澄清附於上述命令的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第5條的影響。

計算附加費的方法，載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1(7)條。該條訂明，附加費會“按先前牌照屆滿時起計的未領牌期內每天應繳適當牌照年費的0.33%”徵收。嚴格來說，根據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第5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和之後的未領牌期內，應以不同的適當牌照年費作為計算附加費的基礎。就該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的未領牌期來說，附加費會根據舊收費率(即修訂前的附表2所列收費)計算。至於在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的未領牌期，則會以建議的新收費作為計算附加費的基礎。換言之，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的附加費總額，應為該日分兩個時段計算的收費總和。

由於運輸署徵收的未領牌期附加費，長期以來都是按確實日數計算，而非將一日分為不同時段去計算，因此我們決定沿用該署的既定做法，以



避免不必要的混亂。換句話說，於實際執行時，該署在三月七日全日會按舊收費率(即修訂前的附表2所列收費)計算附加費，而非把該日分兩個時段(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及之後)，按兩個不同的收費率徵費。

在給予這項優惠時，我們也考慮到該日在二時三十分或以後開始計算的時間，遠較該日零時至下午二時二十九分之間的時間(即採用舊收費率的時段)為短，而且嚴格按比例以兩個不同收費率計算該日的收費，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未能及早作覆，謹此致歉。

庫務局局長
(陳潔玲代行)

| | |
|------------|--------------|
|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 | (經辦人：鄭劍峰先生) |
| 律政司 | (經辦人：賴應彪先生) |
| 運輸署署長 | (經辦人：馬羅道韞女士) |
|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 |

